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王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9

電子信箱：m011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435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製造之「“大濟”絡力止痛藥膠布（萬寧膏去穿山甲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953號）藥品，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藥物回收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0日衛部中字第1151861916號裁處書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近2年查有生產並出口產品旨揭藥品3批，共計14,381箱，未建立並留存生產紀錄(包含但不限於所使用之原物料、製造、管制及產品運銷等)供追溯。
- 三、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，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，請貴公司按第一級回收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5年9月10日衛部中字第1151861916號裁處書（諒達）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3日內將回收計畫書相關資料（含產品完整運銷紀錄清冊）函送至本局及衛生福利部。
 - (二)依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，自接獲通知日起24小時內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及下游業者等配合下



架回收，並告知相關經銷商協助轉知下游業者，督促其各級經銷商保存相關運銷紀錄。

(三)於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，並自完成回收起3日內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自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及下游業者）陳報至本局及衛生福利部。

(四)檢附「藥物回收作業計畫書」、及「藥物回收作業成果報告書」格式各1份供參。

四、依藥事法第80條規定：「藥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製造或輸入之業者，應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依規定期限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：……二、經依法認定為偽藥、劣藥或禁藥。……四、藥物製造工廠，經檢查發現其藥物確有損害使用者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事實，或有損害之虞。……七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。製造、輸入業者回收前項各款藥物時，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應予配合。第一項應回收之藥物，其分級、處置方法、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次依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第65條或第8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之一者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五、另，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公會及會員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健康及權益。

正本：大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陳景豐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



電 2026/09/18 文
交 14:02:20 章

裝

訂

線